

風險管理

概覽

本行業務的主要風險為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操作風險；本行面臨的其他風險包括信息科技風險、聲譽風險以及法律合規風險。

本行風險管理目標及原則

以下為本行風險管理的目標：

- 確保國家法律規定和本行規章制度的貫徹執行；
- 確保本行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全面實施和充分實現，保證將風險控制在與總體目標相適應並可承受的範圍內；
- 確保業務紀錄、財務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及時、真實和完整；
- 確保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性，確保本行建立針對各項重大風險發生後的危機處理計劃，保障本行不因災害性風險或人為失誤而遭受重大損失；以及
- 形成良好的風險管理文化，使全體員工的風險管理意識得到強化。

本行的風險管理遵循全面、審慎、有效、獨立的原則。

- 全面性：風險管理應當做到事前、事中、事後控制相統一；應當滲透本行的各項業務過程和各個操作環節，覆蓋所有的部門和崗位，防範風險管理的空白或漏洞；
- 審慎性：應當以防範風險、審慎經營為出發點，本行的經營管理，尤其是新設分、支行或開辦新業務，均應當體現「內控優先」的原則；
- 有效性：本行機構和崗位的設置應當權責分明、相互牽制，業務運作與風險控制適當分離。風險管理體系具有高度的權威性，存在的問題應當能夠得到及時反饋和糾正；以及
- 獨立性：承擔風險管理的監督、評價部門應當獨立於本行其他部門，並有直接向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報告的渠道。

本行近期的風險管理措施

近年來，本行通過多種措施不斷提升整體風險管理水平，其中包括：

穩健的風險管理戰略和統一管控、運轉有效的風險管理架構，包括：

- 構建以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為核心的公司治理架構下的職

風險管理

責明確、有效制衡、報告關係清晰的風險管理組織結構；

- 實行由各牽頭風險管理部門分頭管理、風險管理委員會統一管控的風險管理機制，將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等各類風險納入統一的風險管理體系，實行全面風險管理；
- 堅持穩健經營的理念和風管堅實的風險管理原則，始終堅持穩健的風險偏好，嚴守風險底線，確保風險管理偏好和相關措施在全行的統一執行，以促進本行持續安全運營；
- 建立嚴密和全方位管控的風險管理制度體系，持續開展「制度建設年」、「制度執行年」、「制度評價年」活動，修訂和補充完善各項制度，涵蓋各類風險管理內容，保障風險管理制度隨經營環境變化得到及時更新。

優化及創新順暢的風險管理流程和機制，包括：

- 堅持「每周我巡視」的高管巡視制度，每周輪流由總行行級領導帶領巡視小組，隨機選取部分基層網點進行檢查，隨時查找合規操作、制度執行、風險隱患等方面的問題，並在每周總行行長辦公會上通報巡視情況、落實問責和督令整改；
- 創立「虛擬支行」替崗審計模式，總行組建專業團隊，以突擊檢查方式直接接管基層網點負責人、主要管理人員和業務操作人員等關鍵崗位的工作，強制基層網點原關鍵崗位人員離崗，檢查和發現經營和操作中可能存在的問題，有效防範操作風險和員工道德風險；
- 固化內控評審制度，總分行定期組織內控評審會，對日常檢查發現的問題分專題、抓重點地進行深度分析、準確診斷和徹底關閉，對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規範的執行情況進行自我評審、風險排查和全面整改；
- 建立有效的激勵約束機制和問責制度。綜合運用平衡計分卡、經濟資本、EVA等管理工具，設置突出風險管理因素的關鍵指標，建立貫穿總行、分行、支行三級機構的激勵約束機制，對違規行為及時嚴肅問責；及

風 險 管 理

- 聘請國際知名的外部獨立機構，以第三方的視角對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情況進行審計監督，發現和整改問題，提升風險管控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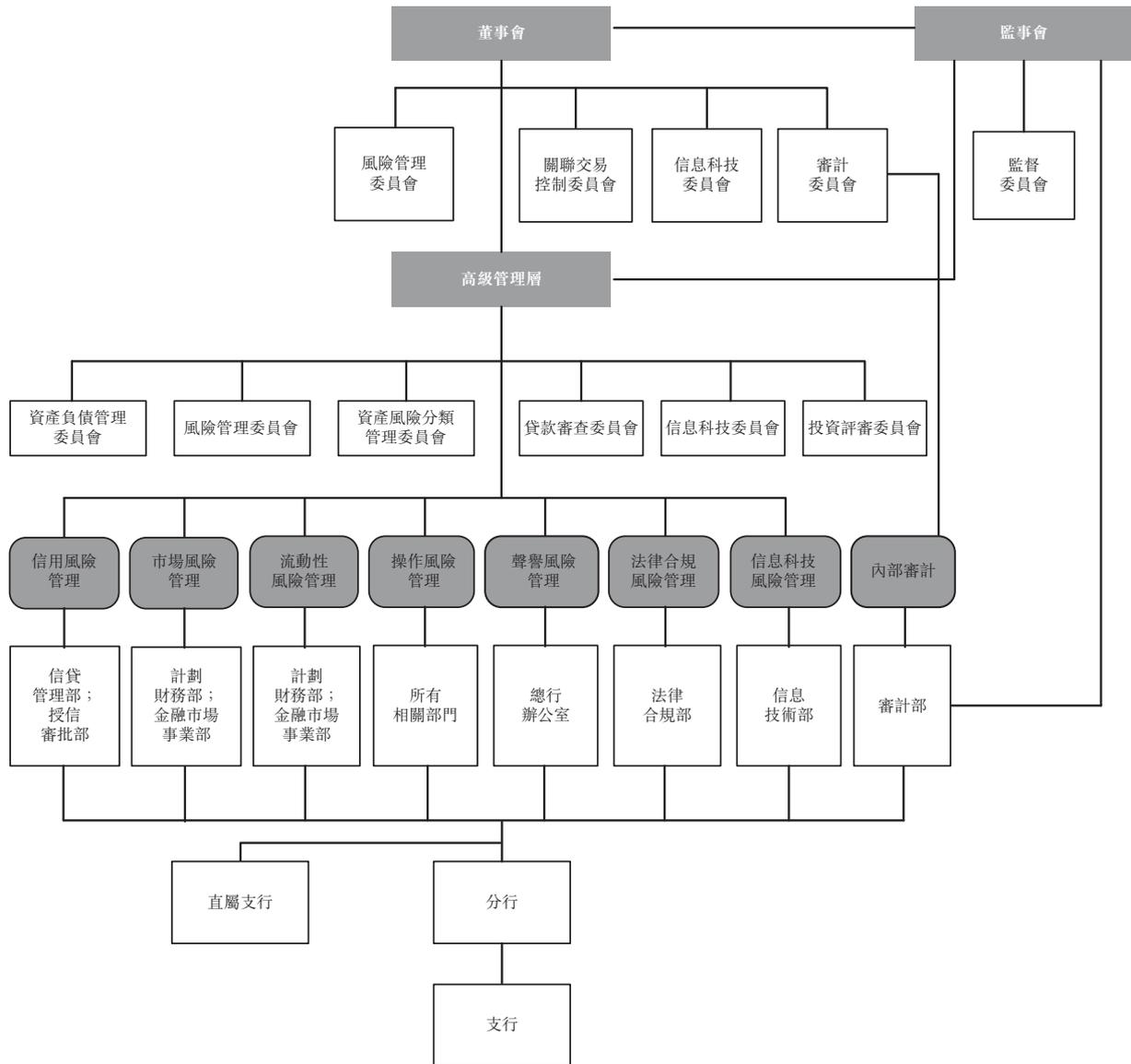
豐富和完善有效的風險管理技術手段及措施，包括：

- 授信業務實行審貸分離、分級審批的制度。大部分業務由總行集中審批，根據業務性質、風險程度和授權權限不同，採取雙簽審批、貸款審查委員會審批等不同審批形式；
- 對小企業金融部、貿易金融事業部和一些特色支行給予嵌入式審批授權，派駐審批人直接進駐；個人信貸業務實行「主審查人制度」，審查個人信貸業務的合規性，為有權審批人提供決策依據，提高分支行風險控制能力；
- 優化存量結構調整方向，建立健全行業准入底線、客戶名單制、客戶評級、審批授權、考核評價、組合監測與預警等多種組合管理工具，以及研究運用經濟資本佔用、貸款規模、差別化撥備等經濟手段，增強信貸政策執行的剛性；
- 將資產業務作為信用風險管理的核心，通過嚴格規範的法律文件及合規的操作落實各種擔保的有效性，防範資產損失；
- 運用資產負債信息技術系統和科學的計量方法、模型對現金流進行測算，有效計量、監測和控制現金流，對各種情景下不同時間段的流動性風險水平及優質流動性資產儲備情況進行前瞻性分析，有效管控流動性風險；
- 對信息技術風險防範、信息安全、系統開發、業務連續性管理採取持續監控措施，制定應用系統應急預案，建立同城及異地的應用及數據災備中心；及
- 不斷完善各類風險的識別和評估的手段和技術，研究制定識別、計量、檢測和控制風險的相關制度，開發和應用各項風險量化評估方法和模型，準確、有效評估和識別各類風險。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體系架構

於本文件日期，本行的風險管理體系架構如下：



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是本行風險管理的最終負責機構，制定全行風險管理政策並監督其實施，確定本行的總體風險管理偏好，審查及通過本行的風險管理目標及戰略。在董事會的監督及督促下，本行高級管理層負責建立適當的風險管理體系，設置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的風險限額，並設定市場風險限額分級授權機制。本行董事會亦評估風險管理的充分性及有效性，根據風險評估結果定期審定本行可接受的風險水平。董事會通過下設的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信息科技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履行董事會的風險管理職能。

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審閱本行信用風險、反洗錢、信息科技風險、聲譽風險報告；每半年審閱市場風險、合規風險、操作風險報告；每季度審閱流動性風險管理及

風險管理

壓力測試報告。董事會通過定期審閱各類風險管理報告把握本行風險管理措施的有效性，針對風險管理重點領域提出要求和指導建議，並定期監督執行情況。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根據整體戰略審議本行的風險管理政策，監督及評估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和效果並據此向本行董事會提供建議。此外，風險管理委員會亦負責審閱本行的風險報告，定期評估本行的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以及風險狀況和風險承受水平。風險管理委員會向本行董事會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建議，亦監查及評估本行高級管理層在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合規風險、信息科技風險等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風險管理委員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主任委員由本行行長擔任。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要負責確認關聯方及關連方，審議批准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的關聯交易及關連交易；審核須提交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重大關聯交易及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匯報，亦評估本行的關聯交易及關連交易狀況以及審查該等交易的控制框架。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主任委員由一名獨立董事擔任。

信息科技委員會

信息科技委員會主要負責確定本行信息科技戰略並提交董事會審議，監督本行的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審定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報告、業務連續性管理報告及戰略規劃執行情況報告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信息科技委員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主任委員由一名獨立董事擔任。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議本行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財務報告程序、本行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以及執行過程中的重大變化和調整，以及利潤分配政策及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向本行董事會提議聘請外部核數師並實施監督，審查及評估本行內部審計職能並監督內部控制。審計委員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主任委員由一名獨立董事擔任。

有關本行董事會的職權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信息科技委員會的職責及組成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下設委員會」及附錄五一「公司章程概要」。

風險管理

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

本行監事會監督本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風險管理工作，亦監督本行及本行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本行風險管理政策。監事會下設的監督委員會主要負責監督監控本行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以及評估全行風險管理水平。

有關監事會職責的詳細說明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監事」。

高級管理層及其下設委員會

總行高級管理層是本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的最高執行團隊，負責實施本行的風險管理政策，推行本行董事會確定的風險管理戰略、計劃及政策，並統籌風險管理工作及操作。

本行高級管理層下設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風險分類管理委員會、貸款審查委員會、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和投資評審委員會，各委員會主要由行長、分管副行長及相關業務部門總經理組成，負責組織、協調及檢查本行風險管理工作。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和決定資產負債管理相關事項。該委員會由行長擔任主任委員，分管計劃財務部的副行長擔任副主任委員，其他成員包括相關業務和職能部門的負責人。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本行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和內部控制。

該委員會由行長擔任主任委員，分管風險管理的副行長任副主任委員。常設委員包括計劃財務部、法律合規部、信貸管理部、授信審批部、信息技術部、公司銀行部、貿易金融事業部及零售銀行部總經理。

資產風險分類管理委員會

資產風險分類管理委員會負責全行授信資產分類工作相關政策、制度的審議，重大事項的決策，負責總分行信貸管理部門認定權限以外分類結果認定以及決定損失類資產劃

風險管理

分結果的核准。該委員會由總行行長擔任主任委員，其他成員包括分管風險的副行長、金融市場事業部、公司銀行部、貿易金融事業部、零售銀行部、小企業金融部、法律合規部、授信審批部和信貸管理部負責人共十人組成。

貸款審查委員會

貸款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批分支行及總行部門依據本行授信審批制度和授權提交其審查審批的授信申請。該委員會由分管風險的副行長擔任主任委員，其他成員包括信貸管理部專家、ISP專家、授信審批部負責人和授信審批部三名資深審批人共七人組成。

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

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負責規劃本行信息科技系統建設和安全管理並審議相關重大事項，定期向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彙報信息科技戰略規劃的執行、信息科技預算和實際支出、信息科技的整體狀況。該委員會由總行行長擔任主任委員，本行的首席信息官擔任執行主任委員，其他成員包括相關業務和職能部門的負責人。

投資評審委員會

投資評審委員會負責本行信貸資產以外的資金投資業務評審、決策和管理等事宜。該委員會由總行行長擔任主任委員，其他成員包括分管風險的副行長和分管零售的行長助理、金融市場事業部、公司銀行部、貿易金融事業部、零售銀行部、授信審批部和信貸管理部負責人共九人組成。

總行風險管理部門

本行總行指導全行的風險管理活動並監督分支行的風險管理工作。總行設有以下專門的風險管理部門：信貸管理部、授信審批部、計劃財務部、法律合規部和審計部，負責各自領域的風險管理，主要職責如下：

- 信貸管理部。信貸管理部負責本行信用風險管理；制定及完善本行的信貸政策

風險管理

和方針並擬定實施規程及操作標準；根據有關監管規定按五級分類標準劃分本行信貸資產的信用類別；負責本行信貸業務的授權管理。

- 授信審批部。授信審批部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審批客戶授信。
- 計劃財務部。計劃財務部負責全行資產負債管理工作，監測各項財務和監管指標及風險警示，亦負責管理本行的流動性風險和市場風險。
- 法律合規部。法律合規部負責管理全行法律合規風險，協調處理貸款清收及處置工作，管理本行的法律及監管訴訟事務，負責識別、監察及匯報合規風險以及制定和執行合規計劃，亦監督及協調本行反洗錢工作。
- 審計部。審計部審計及評價本行的經營管理、業務活動及財務表現，向本行董事會匯報，並受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審查、監督及評估，亦受監事會監督。

本行分支行的風險管理框架

本行在分行設立風險管理部門，負責執行總行制定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對各項業務的信用風險和操作風險等進行預警及緩釋。本行分行監督所轄支行的風險管理。分行風險管理部門須向分行管理層和總行負責管理相關風險的職能部門上報重大風險事件，並在總行相關職能部門的監督下實施整改工作。

本行的標準操作手冊載有關於信貸發放、信貸審批程序及信貸分類標準的授權及政策，分行必須遵守。本行不時更新手冊並及時向分行傳達。總行根據各分行的業務發展能力、業務風險狀況及內部控制水平授予信貸授權限額。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指本行可能因借款方或交易對方未按協定條款履行責任而蒙受損失的風險。本行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貸款組合、投資組合、擔保及其他各類表內及表外信用風險敞口。

本行設立覆蓋整個信貸業務流程的信用風險管理架構，制定政策及程序識別、評估、計量、監測、緩釋及控制信用風險。本行建立了全行統一授權授信管理制度，採用多種方

風 險 管 理

法提升全行信用風險管理能力，包括新增了量化手段計量信用風險、建立了客戶內部評級系統、升級了信用風險管理信息系統以及進一步加強了信貸審查及監督。

信貸政策

本行致力維持貸款增長與穩健風險管理文化的平衡，制定了信貸政策規定有關不同行業及客戶和產品類型的授信指引，一般每年審閱及更新，並根據宏觀經濟政策和行業政策變化情況適時作相應的微調。本行的信貸政策限制高風險行業及客戶之風險敞口、以適當產品組合優化對目標行業及客戶的授信安排以及調整本行貸款組合。本行分析宏觀經濟環境及前景、行業政策及現有貸款組合的客戶、行業、區域、擔保品及貸款期限，據此制定及調整信貸政策。

本行制定了針對特定行業的公司信貸政策，將公司客戶按四類行業分類：「優先支持」、「適度支持」、「限制介入」及「壓縮退出」。本行對房地產等高風險行業採用信用風險限額，致力進一步管控鋼鐵、有色金屬等產能嚴重過剩行業的風險敞口。

此外，本行的信貸政策區分大型公司客戶、中小企業客戶及零售客戶，並就各類產品分別設定指引。例如，本行信貸政策大力支持中小企業客戶貸款及個人消費貸款，優先向信用狀況良好的小微企業客戶及零售客戶授信。

風險管理

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有關公司貸款的風險管理程序包括貸前調查、信貸審查審批、貸款發放及貸後管理。下圖為本行公司信貸業務的基本流程：



客戶申請及貸前調查

本行於客戶提交公司貸款申請後開始貸前調查。申請人一般須提供必要的證明文件，例如申請人及保證人(如適用)的組織文件及財務報表。本行接獲申請後，按既定程序及指

風險管理

標進行貸前調查，並審核申請人的信用狀況。本行的客戶經理須收集客戶資料、審核信貸申請材料及撰寫信用調查報告。為控制貸前調查流程的操作風險，本行採用「雙人調查」制度，由兩名客戶經理實施貸前調查，其必須進行現場信用調查，檢查借款人的經營場所及生產設備以及採訪借款人的經理及員工，然後編製信用調查報告。

本行的信用調查注重以下因素：(i)借款人所處行業的相關風險；(ii)借款人的財務狀況，例如現金流、收入、總資產及還款資金來源；(iii)借款人業務競爭力和增長潛力；(iv)所得貸款的擬定用途；(v)借款人的信用記錄；及(vi)保證人的代償能力及擔保品價值。

本行致力於憑藉對於當地客戶的了解及相關交易經驗為信用調查取得更多資料。例如，在中小企業貸款方面，除信貸申請規定的標準資料外，本行亦分析企業主的創業經歷及其他個人經歷等多項非財務因素，以確定風險狀況。

客戶信用評級

本行根據內部信用評級指標評定公司客戶的級別，所實施的11級信用評級系統包含AAA、AA、AA-、A、A-、BBB、BB、B、CCC、CC及C級，具體視客戶信譽的定量及定性評估確定評級。

本行現有兩種分別針對大中型企業與中小企業的信用評級模式。本行用9類模型對大中型企業客戶進行信用評級，包含定量及定性指標。

信用評級將由本行的信用評級系統於客戶經理輸入借款人的必要財務及經營資料後自動作出。客戶經理及貸款審批人若有理由，經總分行有權人審批確認，可申請更改系統評定的信用級別。

本行一般每年對各客戶及保證人重新評級。若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或業務經營有重大變化或發生任何其他可能嚴重損害借款人償還本行貸款的能力的事項，則會立即調整信用評級。

客戶信用評級結果可用於本行的信貸審查審批、貸款定價、貸後檢查、貸款分類、貸款損失撥備及經濟資本分配。

擔保品及保證評估

對於以擔保品為擔保的貸款，本行於批准貸款前進行擔保品估值。擔保品價值可由本行認可的第三方評估人員評估或由本行內部評估確定。本行根據市值、預期回報及置換成本評估擔保品價值。

風險管理

以擔保品進行擔保的貸款視乎擔保品種類須遵守下述抵押率限制：

<u>擔保品種類</u>	<u>最高抵押率</u>
<u>抵押</u>	
商品住宅.....	70%
寫字樓、商業用房、以出讓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權(含地面房屋).....	60%
在建工程、生產設備、船舶、航空器及車輛.....	50%
以劃撥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權(含地面房屋)及其他建築物.....	40%
<u>質押</u>	
現金以及存單、國債、黃金和銀等准現金.....	90-100%
銀行本票、銀行承兌匯票.....	85-100%
金融債券.....	90%
倉單、提單、動產.....	70%
出口退稅託管賬戶.....	55-70%
上市流通的股票、基金及企業債券.....	60%
非上市公司的股權.....	40%

本行一般要求定期重估擔保品價值。對於第三方保證人，本行評估保證人的財務狀況、信用紀錄及履行責任的能力以確定保證金額適當與否。

信貸審查審批

本行公司貸款的信用審批工作主要由總行及分行根據授權額度予以審批。

總行層面，對授信審批部、信用風險分管副行長進行信用審批授權；同時，對貿易金融事業部、小企業金融部及其分管副行長進行專業信用審批授權，由授信審批部派駐的信貸審批人，在其相應授權權限內，對貿易融資及小企業貸款業務進行審查並由該部門負責人審批；超越授權限額的按審批權限提交分管副行長或貸款審查委員會審批。

分行層面，總行對分行行長授權，由其對授權權限內的公司信貸申請進行審批。

本行除對直屬支行之一的科技支行及信貸表現良好的少量支行給予有限授權外，對其他支行無授信授權。

一般公司貸款(貿易融資和中小企業貸款除外)

接獲信用調查報告及借款人的證明材料後，經辦支行業務部經理審查貸款申請，然

風險管理

後提交支行行長審批。青島地區直屬支行經辦的貸款申請根據貸款類別不同將直接呈交總行授信審批部審查；分行所屬支行經辦的貸款申請則提交分行授信審批部門審查。

呈交分行授信審批部門的貸款申請將由信貸審批人進行雙人審查。首位審查員審核及簽署貸款申請後，交由高級信貸審查人(作為貸款主審查員)審查。

貸款申請經分行授信審批部審查後，呈交分行貸款審查委員會進一步審查。分行行長可依據自身權限作出信貸審批，但須經貸款審查委員會批准及由分行分管行長背簽。金額超逾分行行長權限的貸款申請須呈交總行，由總行授信審批部審查審批，超其授權的提交總行貸款審查委員會審批。

貸款申請經總行信貸審批人審查後，可由總行授權審批部總經理按其權限予以批准。金額超逾其權限的貸款申請呈交總行分管副行長或總行貸款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批。本行行長有權否決貸款審查委員會對申請的批准。

總行貸款審查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審批貸款申請，有關會議至少須有六名與會者出席。貸款申請須以4票以上支持票通過，且否決票不超過2票。各分行比照總行模式制定具體規則。

貿易融資和中小企業貸款

金額在分行權限內的貿易融資和中小企業貸款由經辦分行按適用於一般公司貸款的授信審批程序批准。金額超逾分行權限的貿易融資和中小企業貸款提交總行授信審批部、貿易金融事業部或小企業金融部(倘適用)審批。青島地區直屬支行經辦的貿易融資和中小企業貸款業務按權限報總行授信審批部或貿易金融事業部或小企業金融部(倘適用)審批。報總行貿易金融事業部或小企業金融部(倘適用)審批的貿易融資和中小企業貸款申請，由總行授信審批部派駐的信貸審批人審查。通過審查的信貸申請按審批權限由貿易金融事業部或小企業金融部(倘適用)總經理或其總行分管副行長批准。金額超逾上述審批人權限的

風 險 管 理

融資申請提交總行貸款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批。本行行長有權否決貸款審查委員會對授信申請的批准。

貸款發放

公司貸款申請一經批准，本行將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及附屬協議，規定貸款及(倘適用)擔保品的主要條款。本行設立專門負責團隊負責審查獲提供之文件是否完整真實，確保貸款協議指定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致。本行的放款中心在確認遵守貸款協議、符合各項監管指標、擔保品擔保權益完備以及所有其他放款必要手續均已辦妥後方會發放貸款。

貸後管理

本行的貸後管理主要包括貸款資金用途監控、貸後檢查、風險監測與預警、擔保品管理、貸款風險分類、逾期貸款管理、不良貸款管理及相關報告。

本行密切監察貸款資金用途，確保資金按貸款協議約定使用。

本行對借款人財務及其他狀況進行日常及專項風險檢查。日常現場檢查包括察訪借款人的高級管理層，檢查存貨及經營場所及設施和審閱管理賬目。本行的貸後檢查頻率視乎貸款類別及客戶類型而有所不同。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本行對借款人的察訪頻率一般為三個月一次。例如，本行每月察訪關注貸款或不良貸款的借款人，對信貸敞口低於人民幣3百萬元的小企業借款人則每六個月察訪一次。本行一旦發現借款人行業出現重大風險、借款人業務出現重大不利變化、現場檢查或非現場監控中識別其他風險預警，則本行會進行專項風險檢查，並採取風險緩釋措施。

本行已就總行及分行層面的公司貸款建立風險預警機制，以提早發現及降低信用風險。本行按風險程度將信用風險預警信號分為一般風險及嚴重風險。財務及定量指標預警信號由本行的信用風險管理系統判斷並產生，非財務因素預警信號由業務經辦人員在信用風險管理系統中建立並發起，本行客戶經理須每日檢查信用風險預警並在收到嚴重風險預警後三日內上報。

在擔保品管理方面，本行推行標準化程序，提高對第三方評估機構的管理以及改進擔保品記錄。本行業務部門負責將擔保品資料錄入本行的信用風險管理系統。一旦有跡象顯示擔保品損壞或價值下降，本行信貸管理部通常要求盡快處置擔保品或要求新增擔保品或提前還款。

風 險 管 理

貸款分類為本行持續貸款監控的重要部分。在風險管理方面，本行在中國銀監會規定的貸款五級分類(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的基礎上，將公司貸款細分為12級，包括正常類4級、關注類3級、次級類2級、可疑類2級和損失類1級。本行將次級、可疑和損失類別的貸款視為不良貸款。本行劃分貸款類別時考慮的因素包括借款人的還款能力、還款紀錄、還款意願和拖欠紀錄、保證、擔保品及使用貸款之項目的盈利能力。總行及分行的信貸管理部在資產風險分類管理委員會的監督下進行貸款分類。貸款類別至少每季劃分一次，亦可根據每月貸款監測即時重新分類。

在貸款到期前，本行通過現場或非現場監察評估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及還款意願。本行於貸款到期日一個月前通過電話採訪、實地拜訪和書面通知形式提醒借款人按時還本付息，對於還款能力或還款意願存疑的借款人採取相應的風險防範措施。此外，本行已制定應急預案管理重大不良貸款(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

本行積極管理不良貸款以降低信用風險並提升有關處置的收回水平。本行對每筆不良貸款制定策略和處置預案，務求通過現金清收、處置擔保品、法律程序及貸款重組等多種方式收回不良貸款。

票 據 貼 現 業 務 的 信 用 風 險 管 理

本行對票據貼現業務實行總分行集中作業模式，支行負責營銷但無審批權限。本行制定有票據貼現管理辦法和流程，總行票據中心根據總行的授權審批青島轄區內直屬支行的票據貼現業務，分行根據總行的授權審批所轄機構的票據貼現業務。本行票據貼現業務實行前中後台分離以及雙人核驗模式管理票據貼現業務。經辦行客戶經理經過對要求貼現的企業客戶實地調研，落實貿易背景真實性，通過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系統提交貼現申請，分行審批部門或總行票據中心對貼現申請進行審查審批，並對票據的真偽進行審驗，經審批後通過本行後台清算部門為企業放款。本行清算部門於票據到期前向承兌行發出票據到期解付，催收回款。本行信貸管理部門按清算資金回款狀態實施票據貼現分類。

本行僅對信用紀錄佳且與本行業務關係良好之客戶辦理票據貼現。本行會核實票據貼現相關交易真實與否並關注申請人的盈利能力、信用紀錄及現金流。

風險管理

組合管理

本行針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貸款、房地產開發商貸款和產能過剩行業公司貸款等重點風險領域，建立了專門的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遵照中國銀監會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貸款信用風險的監管規定，基於貸款類型實施敞口限額並區分貸款管理方式以緩解風險。本行亦列出准入或繼續作為本行客戶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名單。本行一般分期向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發放貸款，並嚴格監測還款來源。

本行關注地方政府的財政收入、現有負債及投資計劃，合理評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的還款能力。對於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本行重視完善該業務的客戶准入、授信調查、項目評審、資金監管和貸後管理等各環節的管理工作，適度提高政府融資平台授信審批門檻，將該類業務信貸審批權力集中於總行貸款審查委員會。本行將僅向有充裕現金流全覆蓋貸款本金及利息、資產負債率低於80%且有充足擔保品或保證的借款人發放新貸款。對於已發放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的貸款，本行致力壓縮若干借款人的貸款，而轉向信譽更佳的實體。本行亦加大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的貸款回收力度，提前落實還款資金來源以防範逾期還款。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本行發放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的貸款總額合計分別為人民幣3,627百萬元、人民幣3,580百萬元、人民幣4,043百萬元及人民幣3,698百萬元，分別佔以上日期本行公司貸款總額的10.5%、8.5%、8.6%及7.2%。於2015年6月30日，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的貸款總餘額為人民幣3,698百萬元，按平台級別，市級平台貸款總額1,264百萬元，佔平台貸款的34.2%，區、縣級平台貸款總額2,434百萬元，佔平台貸款的65.8%；按現金流量覆蓋水準(指借款人的現金流量除以貸款本金總額及應計利息)，現金流全覆蓋(指借款人有充裕現金流量支付100%或以上的貸款本金總額及應計利息)的貸款總額3,100百萬元，佔平台貸款的83.8%，現金流基本覆蓋(指借款人有充裕現金流量支付70%-100%之間的貸款本金總額及應計利息)的貸款總額598百萬元，佔平台貸款的16.2%，基本覆蓋之貸款已納入地方政府債務預算管理或當地財政對承貸公司定期撥付資金補充營運經費缺口，此類貸款本息償還有充分的保障。該等貸款中，人民幣2,982百萬元為抵質押或保證擔保，佔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於2015年6月30日的貸款總額80.6%。本行發放予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的所有貸款於同日無不良貸款。

風險管理

房地產行業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仔細研究房地產行業政策並積極收集市場資料以評估房地產市場引發的風險。本行投放於房地產行業貸款的信用風險主要集中於本行授予房地產開發商的貸款。本行設定房地產開發商貸款的敞口限額。審批權集中於總行貸款審查委員會。進行授信審查時，本行重點審查房地產開發商的財力、房地產開發項目的位置及用途、政府對項目的批准及許可情況及開發商提供的啟動資金是否充足。原則上，本行僅向具有可履行合約責任之穩健能力的開發商發放貸款。

本行要求所有房地產開發商貸款須以所開發項目及所融資項目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本行考慮抵押品市值的變動而釐定抵押品的價值，其後密切監察抵押品市值的變動並定期重新估值。本行在抵押品價值可能下跌時要求提供額外擔保，例如股權質押、第三方保證或其他擔保品。

本行一般要求按銷售房地產所得款項比例即時償還貸款，在售出房地產項目的70%前悉數還款。另外，根據中國銀監會的要求，本行至少每季度對房地產貸款進行壓力測試。

於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房地產行業貸款為人民幣3,222百萬元，佔本行公司貸款結餘的6.3%。本行發放予房地產開發商的貸款無不良貸款。

產能過剩行業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中國國務院、中國銀監會及山東地方政府頒佈政策限制向產能嚴重過剩行業(例如煤炭開採、鋼鐵、水泥、平板玻璃、輪船製造、煉油、輪胎及電解鋁)發放貸款。根據該等政策及相關政府部門定期發佈的產能過剩行業清單，本行致力不斷減少有關行業的相關風險，禁止向不符合中國國家產業政策或本行客戶准入標準的企業或項目發放任何形式的新信貸。本行亦加強產能過剩行業借款人之既有貸款的貸後信用風險管理。本行密切監察各借款人，要求到期還款或在借款人違反契約或承諾時根據貸款協議提前收回已發放貸款。

個人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憑藉本行的山東市場經驗及對當地的了解，本行執行明確的個人貸款信用風險管理戰略。本行通過三道防線構築個貸風險防範體系。

防線一：「規劃先行」選目標客戶群。例如，對於個人經營性貸款，本行要求從熟悉的行業、弱周期民生行業入手，通過周全的規劃確定目標客戶，從而尋找風險概率低、質

風險管理

量優良的客戶群體。通過對行業的瞭解、調查，熟知其運營模式，抓住行業主要風險點，出台更有針對性的風險防控措施，採取合理有效的手段規避、降低風險。

防線二：「標準化產品」選客戶。選定目標客戶群後，以行業分析為前提，以客戶經營模式分析為重點，採用大數據原則，由總行統一制定標準化的個人信貸產品准入條件、辦理要求和業務流程，分支機構按照產品辦法要求尋找符合條件的目標客戶，批量開發營銷，實現流程化操作，並將客戶自動風險評估系統與個貸標準化產品相結合，將不符合標準的客戶擋在風險線外，提高操作效率、防範操作風險。

防線三：「主審查人制度」控風險。2014年本行建立了主審查人制度，主審查人負責審查本機構內的個人信貸業務的合規性，出具初步審查意見，為有權審批人提供決策依據。主審查人並非業務營銷團隊人員，而是風險管理團隊人員，在業務上接受總行領導。本行認為推出該授信審批制度能有效提高個人貸款的信用風險控制能力。

本行個人貸款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包括貸前調查、授信審批、貸款發放及貸後管理。

客戶申請及貸前調查

零售借款人須填寫貸款申請並提供所要求的資料，例如收入來源、工作情況、銀行賬戶、貸款所得款項用途及信用紀錄。本行零售客戶經理通過檢查證明文件及與申請人會面核證貸款申請的資料。對於以擔保品擔保的個人貸款，擔保品須經指定的評估機構評估，審查人須對擔保品的評估進行審查。

授信審批

本行已建立零售客戶的內部信用評級系統，使用打分卡評估借款人的信譽。對普通零售客戶與私人經營者建立了不同的打分系統。本行的打分卡包含定性與定量指標，對普通零售客戶而言，審查指標包括並不限於借款人的年齡、收入、婚姻狀況、工作狀況、家庭財產和信用紀錄。對於私人經營者而言，須額外收集淨資產、年度營業收入、淨資產回報率、所在行業和市場前景、法律訴訟、監管狀態等其他經營指標。根據本行打分卡的結果，本行將授予每一零售客戶與其相應的評級(AAA、AA、A、BBB、BB、B)。

個人貸款申請通過主審查人的合規性審查後一般由發放款項之分支行行長根據各自授權限額批准。超逾分支行授權限額的個人貸款申請由總行個人信貸部審批。該等貸款申請經總行個人信貸專職評審人員進行初步審查後，可由個人信貸部總經理按其權限予以批

風險管理

准。金額超逾個人信貸部總經理權限的貸款申請呈交總行分管副行長或總行貸款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批。

貸款發放及貸後管理

個人貸款的發放程序與適用於企業貸款的程序相似。所有前提條件達成後方可發放貸款。

發放貸款的支行或分行零售銀行部負責貸後管理。零售客戶經理定期檢查並與借款人維持聯絡。本行監控貸款還款計劃，關注借款人收支的重大變化。對於逾期個人貸款，本行調查原因並評估違約風險。倘本行認為違約風險重大，則會暫停貸款的進一步發放或要求額外擔保品。

個人貸款實行五級分類，即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通過信用管理系統自動分類並按季度進行調整。

金融市場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行金融市場業務的信用風險主要來源於同業拆借、非標投資以及對金融機構所發行債券和其他種類證券的投資。本行主要通過管理固定收益類產品發行人的信用評級及信用額度、支付後管理及風險評估而控制金融市場業務的信用風險。本行設定所有金融機構及發債主體的總信用額度。貸款審查委員會對每家同業客戶分別批准授信額度並因授信主體的風險變動進行調整。總行對金融市場事業部及分管副行長進行有限額授權。

本行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的信用風險管理

從審慎的風險控制角度看，不論本行是自營還是通過理財產品籌集的資金投資，本行認為本行對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產品投資的資產質量負有信用風險控制責任。為控制風險，本行有關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產品的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與本行公司貸款所採納者(包括但不限於盡職調查、風險評估及投資後風險管理)一致。請參閱「信用風險管理—公司貸款的信用風險管理」。

與公司貸款相比，本行亦根據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產品的性質設定以下措施管理與其相關的風險：

盡職調查：對於我們於單一受益人信託基金計劃的投資，除對最終借款人及擔保人與彼等提供的抵押品進行盡職調查外，本行亦對該等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採用與公司貸款相同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對於其他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本行會對與本行交易的相關信託

風險管理

公司、證券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開展盡職調查。一般而言，本行根據排名、交易量、風險控制措施及風險承受能力評估信託公司和證券公司的信用度和資格。

其他控制措施：投資非標準化債權資產一般涉及多種文件和多方，根據該等投資的性質及交易結構分類。本行投資前，本行法務部會逐個審閱交易文件，而非使用標準模板。此外，即便有關擔保品並非向本行直接提供，本行亦會確保信託公司和證券公司就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產品提供的有關擔保品完善擔保權益以控制風險。

此外，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3月25日頒發的《關於規範商業銀行理財業務投資運作有關問題的通知》，本行已加強有關本行理財產品的內部控制程序。尤其是，本行已採取下列措施：

- 通過對各個理財產品建立分開管理、賬戶及會計處理明確將各項理財產品與其相關投資資產掛鉤；
- 每日監督本行理財產品的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產品投資額及未償還結餘，確保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產品投資餘額低於中國銀監會設立的監管限額；及
- 加強(i)於本行理財產品發售文件披露有關本行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產品、投資組合及回報分派規則的風險控制措施等信息；及(ii)於本行理財產品贖回公佈披露指標年化收益率、實際年化收益率、投資組合及市值等信息。

本行依照公司貸款的分類標準對單一信託計劃投資進行分類。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對該等資產的投資均為正常類。從審慎風險管理角度出發，本行以組合方式評估非標準化債權資產的減值損失。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為該等資產計提的減值損失準備為人民幣70百萬元。

信用風險管理的信息技術系統

本行一直致力於通過先進的信息技術系統提升風險管理水準，於2011年對信用風險管理系統進行了全面升級。新的信用風險管理系統通過流程、資料、模型的整合提供先進的信用風險管理技術平台與工具，覆蓋了全行所有涉及信用風險的業務領域，包括公司、零售和同業客戶的各種信貸業務，覆蓋全行所有分支機構，使之成為本行管理信用風險的

風險管理

統一平台；系統對每筆業務的每個辦理環節實行全生命週期的流程管理，對每種業務按順序設置貸前調查、貸中審查、放款操作、貸後管理等各項工作，並即時將每項工作分配給執行人，同時進行工作任務提示；系統具備自動化和智能化的風險管控能力，包括客戶風險的管控、額度管控、放款指令的管控、工作任務的管控、基於財務資料分析的自動風險預警、特定行業與客戶的敞口限額管理以及各種統計分析和報表功能。

為滿足本行信貸風險管理方面不斷變化的需求，本行將繼續提升現有信息技術系統功能，同時加快發展新系統。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指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表內及表外虧損的風險。本行主要面臨有關銀行賬戶及交易賬戶的市場風險。本行銀行賬戶有關的主要市場風險為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本行交易賬戶的主要市場風險為交易頭寸市值的波動，其受利率、匯率等可觀察市場變量的變動所影響。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目標是根據風險承受力確保潛在市場虧損控制在可承受範圍之內，同時致力實現經風險調整的收益最大化。

市場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涵蓋前、中及後台。董事會承擔對市場風險管理實施監控的最終責任。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會通過的市場風險管理策略。高級管理層下設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銀行賬戶的市場風險管理，而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交易賬戶的市場風險管理。本行負責市場風險管理的主要部門包括計劃財務部和金融市場事業部等。

本行的市場風險管理涵蓋識別、評估、監控市場風險的整個過程。衡量及監控市場風險時，本行主要採用敏感度分析、外匯敞口分析、缺口分析、情景分析、久期分析、壓力測試及風險價值分析。本行亦基於本身承受市場風險的整體能力、業務戰略和具體產品的市況設定各類產品的授權限額。本行設定不同的敞口限額並採用不同的量化措施，管理本行銀行賬戶及交易賬戶的各類市場風險。

銀行賬戶的市場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指因利率的不利變動使銀行財務狀況承受的風險。本行銀行賬戶利率風險的主要來源為易受利率影響的表內及表外資產與負債的重新定價日或到期日的錯配。到期日

風險管理

錯配或重新定價日期錯配可導致淨利息收入及經濟價值受到現行利率變動的影響而變動。本行在開展日常借貸、吸收存款及金融市場業務時均產生利率風險。

本行使用重定價缺口分析、久期缺口分析、利率敏感度分析、壓力測試及情景分析以衡量潛在利率變動敞口。本行主要通過敞口限額、調整資產與負債組合管理銀行賬戶的利率風險。

匯率風險管理

匯率風險主要源於表內及表外資產與負債幣種錯配和外匯交易所產生的貨幣頭寸錯配。本行通過匹配自有資金的來源和使用，管理資產與負債錯配所引起的匯率風險。本行通過設定代客敞口限額及調整資產與負債的幣種組合，確保匯率變動所產生的不利影響控制在可接受範圍內。

交易賬戶的市場風險管理

本行交易賬戶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交易賬戶中金融工具因利率及匯率變動而產生的價值變化。本行根據整體市場風險政策及風險偏好，採用敞口限額、止損限額及風險價值分析等多項風險管理技術，每日監控本行交易賬戶的市場風險。本行引進市場風險管理系統 *Opics Risk Plus*，以提升市場風險測量能力。本行每季度對交易賬戶進行敏感度測試和壓力測試。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指無法及時獲得充足資金或無法以合理成本獲得充足資金以償還債務的風險。影響本行流動性的因素包括本行的資產與負債期限結構和中國人民銀行貨幣政策的變更，例如法定存款準備金率的變化。本行主要在對借貸、交易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及對流動資金頭寸進行管理時面臨流動性風險。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隨時擁有充足資金，以及時滿足償付義務及供應業務營運資金的需求。

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根據制定、執行及監督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的責任相分離的原則組建。董事會最終負責流動性風險管理。高級管理層及計劃財務部、金融市場事業部等相關部門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日常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高級管理層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就流動性風險的全面管理制定政策及戰略。董事會下設的風

風險管理

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批高級管理層制定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戰略。監事會負責監督及評估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落實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情況。

本行主要通過監察資產與負債的期限而管理流動性風險，確保有充足資金履行到期應付責任。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監管的通知》及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後，本行加大力度改善流動性風險管理。本行執行更嚴格的監管規定，密切監察各項流動比率，制定應急方案及加強流動風險管理及壓力測試。本行專注執行下列措施：

- 集中現金流管理及頭寸限額管理；
- 大額資金流預警；
- 通過存貸比、流動性比率、備付金比例、優質流動性資產佔比等多項關鍵指標監控流動性風險；
- 使用資金轉移定價引導業務及調整資產負債期限結構；
- 資產組合及資金來源多元化，包括通過擴展同業存款業務、同業存單、信貸資產證券化及開拓其他新型資金來源；
- 定期進行現金流分析及流動性壓力測試以識別潛在流動性風險和制定降低風險措施；
- 制定流動性風險應急方案以確保在各種市況下有充足流動資金；及
- 進行流動性風險評估後方推出新產品或新業務線。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指由不完善或不起效用的內部控制程序、員工、信息科技系統或外部事件導致的風險，主要包括內外部欺詐、現場安全故障、營業中斷及信息科技系統故障等。

董事會最終負責操作風險管理。高級管理層領導全行日常的操作風險管理。本行已全面建立管理操作風險的「三道防線」。三道防線互相密切協調及溝通，同時專注負責各自指定責任。本行的業務部門及職能部門是防控操作風險的第一道防線，直接負責操作風險管理。總行法律合規部是防控操作風險的第二道防線，負責建立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風險管理

並統籌、支持及監督操作風險管理。本行審計部是防控操作風險的第三道防線，負責評估本行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是否充足及有效並評估內部控制系統和合規情況。

本行已制定多項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旨在有效識別、評估、監測、控制及報告本行的操作風險，以盡量減低操作風險引致的損失。此外，本行已建立由下至上的操作風險報告制度。操作風險管理報告每半年提交董事會及董事會下設的風險管理委員會，而重大操作風險事件須立即由相關分支行、業務部門及職能部門報告。

本行致力通過以下措施進一步改善操作風險管理：

- 對前、中、後台執行嚴格的職責分離，改善業務流程和風險管控程序；
- 定期審查風險預警並更新覆蓋所有部門及職能單位的操作指引；
- 進行定期及專項審查，包括總行各業務部門及職能部門的管理人員組成的聯合巡視小組視查分支行；
- 採用操作風險控制自我評價（「RCSA」）等先進的風險管理工具監督及評價本行的操作風險管理是否充足有效；
- 制定標準的操作程序後方推出新產品及新業務線；
- 通過持續培訓、現場審計及場外監控方式改善員工的合規情況；
- 採用技術（包括升級信息系統及自動化技術）提升信息安全；
- 建立應急方案及推出業務持續發展計劃；及
- 通過持續加強內部審計程序而加強第三道操作風險防線。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信息科技風險指本行在運用信息技術的過程中，由於自然因素、人為因素、技術漏洞和管理缺陷等產生的操作、聲譽、法律及其他風險。本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通過建立有效的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基礎設施，識別、監測、評估和控制信息科技風險。本行致力在安全和穩健的信息技術環境下經營業務，同時以先進的信息技術推動業務創新。

在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領導下，本行建立了以信息技術、風險管理、審計三道防線為基礎的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架構。本行董事會下設的信息科技委員會負責監督本行的整體

風險管理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本行高級管理層下設的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本行的信息科技風險，確保本行業務信息科技系統持續穩定運行。本行信息技術部負責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的落實工作。

本行信息科技在構建高效、靈活、安全的基礎架構及應用架構的基礎上，建立了包含項目管理、業務連續性管理、信息安全管理等內的有效信息科技風險管理體系。

項目管理

本行形成了包括項目預處理、項目啓動、需求分析、開發編碼、技術測試、業務測試、上線準備、第三方評估、上線試運行等各環節在內的項目管理流程並嚴格遵照執行。

業務連續性管理

本行已建成應用級同城災備中心和數據級異地災備中心，利用虛擬化、雲計算等新技術對數據中心基礎架構不斷進行整合優化，同時制定了全面的應急預案並定期開展演練。

信息安全

本行配備專職安全人員，建立了入侵防護、操作審計、數據脫敏等在內的專用的安全管理平台以確保客戶信息的安全，信息安全體系連續三年通過ISO27001標準認證。

在推進風險管理體系建設過程中，本行對信息科技風險管理進行深入研究與創新，研究成果連續三年獲中國銀監會風險管理課題獎項，2012年本行《構建面向銀行服務體系架構的最佳實踐——城市商業銀行基於SOA的信息技術應用架構的規劃和實現》獲銀監會信息科技風險管理課題三類研究成果獎，2013年《中小銀行自主靈活的業務服務模型研究》獲銀監會信息科技風險管理課題二類研究成果獎，2014年《基於業務服務模型的實踐之多渠道協作平台》、《中小銀行業務連續性管理可視化、智能化的研究與實踐》分別獲銀監會信息科技風險管理課題三類、四類研究成果獎。

聲譽風險管理

聲譽風險指有關本行業務、經營、管理、人事及其他行為或外界事件的負面報道或

風險管理

評價的風險。本行聲譽風險管理的目標是識別、監測、應對和盡量降低聲譽風險，及建立和維護本行的良好企業形象，支持本行持續發展。

本行建立了負責聲譽風險管理的層次化組織架構。董事會負責管理與戰略相關的聲譽風險。董監事會辦公室協調管理與資本市場有關的聲譽風險。總行辦公室負責監察新聞報道並協調各業務部門、職能部門及分行識別、評估、監測、防控各自業務及營運所引致的聲譽風險。總行辦公室亦組織協調聲譽風險事件的處置和聲譽恢復工作。

本行主要通過下列措施管理聲譽風險：

- 制定聲譽風險事件的應對策略、管理辦法和應急流程；
- 維護與各類媒體的關係；
- 定期審查潛在聲譽風險；
- 改善客戶服務及投訴管理，提高服務質量；
- 保護本行知識產權不受第三方侵犯；及
- 定期培訓一線員工及其他相關人員。

法律合規風險管理

合規風險指因未能遵循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和相關行業準則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監管處罰、重大財務損失和聲譽損失的風險。法律風險指因違反法律及法規、違反合約、侵犯他人合法權利或因本行所涉合約或業務活動引致的法律責任風險。

總行法律合規部負責本行的整體法律合規風險管理。法律合規部集中管理合約及其他法律文件的編撰及審閱，管理法律訴訟及已訴訟之貸款催收，監察法律及監管的發展，為業務及經營提供建議及支持，例如審查新業務舉措及制定控制框架及流程。法律合規部亦組織法律合規事宜的內部培訓工作，向員工發出合規警示及提示，提高員工的法律合規風險意識。法律合規部定期進行合規測試以識別及評估本行業務及營運引致的合規風險，並及時向高級管理層匯報重大法律合規風險。

為加強法律合規風險管理，本行已制定一系列更新的政策及程序，涵蓋法律文件審閱程序及規定、外聘法律顧問管理、訴訟管理及內部授權控制。

風險管理

反洗錢

本行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建立反洗錢的全行組織架構並制定反洗錢政策及程序。董事會最終負責反洗錢風險管理。高級管理層領導全行落實反洗錢政策及程序。法律合規部負責制定反洗錢政策及程序，協調各業務部門、職能部門、分行及支行實行反洗錢政策及程序，並監察反洗錢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總行、分行及支行各自設立相關小組執行日常的反洗錢工作及運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相關反洗錢規例，本行已制定及落實關於客戶盡職調查及識別、制裁篩查及交易紀錄保存、可疑恐怖主義融資監控和大額及可疑交易報告的政策及程序。本行致力通過加強「了解客戶」及客戶風險評估程序，增加風險監控及預警活動及提升反洗錢信息系統功能而不斷提高反洗錢能力。

內部審計

本行重視內部審計對本行穩健經營和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本行內部審計的工作目標是對適用法律法規、本行內部政策、程序和標準營運程序的貫徹執行情況進行監督，以期風險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及改善本行的營運。

本行已建立獨立垂直的內部審計職能組織架構，直接向董事長匯報。董事會下設的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內部審計政策的落實情況。總行審計部在董事會及監事會的監督下負責全行的內部審計工作。青島以外的最大分行濟南分行的特定內部審計人員向總行審計部匯報情況。

本行審計部已採納以風險為基準的方式制定年度審計計劃並執行日常、臨時及各項目的審計工作。審計部亦組織對分支行的替崗審計工作，審計期間原分支行被替崗人員的職責由總行委任的替代人員履行，並發現風險及控制漏洞。本行使用內部審計結果評估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公司治理，識別營運中的潛在風險並改善控制環境。